

蒙阴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大类	抽查 事项 小类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 别	检查 方式	抽查比例及 频次	检查依据	对应的权责 清单事项	对应的“互联网+监管” 事项
1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行政检查	证照管理	是否按照监管规定悬挂《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证》等	截至2020年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小额贷款公司，扣除今年以来正式完成退出手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等。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	37320100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法人治理	是否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高管是否正常履行	截至2020年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小额贷款公司，扣除今年以来正式完成退出手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等。		
		业务开展	是否按照监管规定开展业务	截至2020年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小额贷款公司，扣除今年以来正式完成退出手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等。		
		融资管理	对外融资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截至2020年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小额贷款公司，扣除今年以来正式完成退出手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等。		
		审批管理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事项	截至2020年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小额贷款公司，扣除今年以来正式完成退出手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等。		
2	对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和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行政检查	证照管理	是否按照监管规定悬挂《民间融资机构业务许可证》等	全省获得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许可的民间融资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等。	对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和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监督检查	37320101 对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者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监管，37320102 对民间融资登记服务公司依法开展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监管
		公司治理	是否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等	全省获得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许可的民间融资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等。		

		合 规 经 营	业务和财务是否合规等	全省获得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许可的民间融资机构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 1 次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 年 3 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等。		
		风 险 管 理	对外融资等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全省获得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许可的民间融资机构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 1 次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 年 3 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等。		
		高 管 人 员 及 从 业 人 员 情 况	高管资质和高管是否正常履行	全省获得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许可的民间融资机构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 1 次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 年 3 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等。		
		财 务 及 档 案 管 理	是否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等	全省获得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许可的民间融资机构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 1 次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 年 3 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等。		
		信 息 报 送 及 问 题 整 改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事项	全省获得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许可的民间融资机构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 1 次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 年 3 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等。		
3	对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行政检查	公 司 治 理 情 况	典当企业法人股东存续	取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颁发经营许可证的典当行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 1 次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五十四条等；《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二、（二十二）。	对典当行的监督检查	37320115 对典当行的监管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	取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颁发经营许可证的典当行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 1 次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五十四条等；《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二、（二十二）。		
		公 司 出 资 融 资 情 况	典当企业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取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颁发经营许可证的典当行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 1 次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五十四条等；《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二、（二十二）。		

			典当企业资金来源	取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颁发经营许可证的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五十四条等；《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二、（二十二）。		
		公司 经营情况	典当业务结构及放款	取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颁发经营许可证的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五十四条等；《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二、（二十二）。		
			典当企业对绝当物品处理	取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颁发经营许可证的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五十四条等；《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二、（二十二）。		
			当票、续当凭证使用	取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颁发经营许可证的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五十四条等；《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二、（二十二）。		
			息费收取	取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颁发经营许可证的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五十四条等；《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二、（二十二）。		